经济法概论

主摇编 :刘摇丹
副主编 :唐朝阳摇李东华

东 南 大 学 出 版 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illegible]）数据

摇经济法概论 [illegible]刘丹主编援—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illegible]

摇[illegible]

摇Ⅰ[illegible]经[illegible]Ⅱ[illegible]刘[illegible]Ⅲ[illegible]经济法-概论-中国摇Ⅳ[illegible]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illegible]数据核字（[illegible]第 [illegible]号

经济法概论

主摇摇编：刘摇丹摇摇摇摇摇摇 责任编辑：李摇玉
副 主 编：唐朝阳 责任印制：张文礼
李东华 封面设计：毕摇真

出版发行：东南大学出版社
社摇摇址：南京市四牌楼 [illegible]号
邮摇摇编：[illegible]
经摇摇销：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摇摇刷：
开摇摇本：[illegible]
印摇摇张：[illegible]
字摇摇数：[illegible]千字
版摇摇次：[illegible]年 [illegible]月第 [illegible]版第 [illegible]次印刷
印摇摇数：[illegible]
定摇摇价：[illegible]元

（凡因印装质量问题，可直接向发行科调换，电话：[illegible]

序　言

中国经济发展快速，也带来了经济法律制度的蓬勃发展。部分法律要求修改，更多法律则是出台。[redacted]年，我国的宪法进行了修改，随后，对外贸易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相继出台，有人称其为中国的第三次立法浪潮。无疑，这要求法律教材，特别是经济法教材要反映这种变化，内容要更新、充实。基于此，我们编写了这本《经济法概论》。我们不冠之以新编，是因为我们认为：现在适用的法律就是现行有效的法律，无新旧之分。所以本书的内容是当前正在适用的法律规范。

经济发展，有赖于良善的秩序。法律，特别是经济法，就是对这种良善秩序的构建。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构建了各法律主体参与经济活动的条件和模式；合同法，构建了市场交易规则；知识产权法，是一种财产制度的建成，而且在这个年代，知识产权这种非物质形态财产的价值越来越高；票据法则是严密的支付手段规范；土地管理法、房地产管理法，作为一种特殊的市场经济要素，有独立存在的必要，规范严格，也保证了它们交易的安全。证券法，是公司融资的规则，一方面充分利用了社会资金，另一方面也充分考虑到了金融安全；保险法，作为社会或商业保障制度和理财手段，它们都在老百姓的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银行法、经济监督法，是国家采取宏观调控的法律依据，它们保障我国经济有序健康运行。环境法、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有很大的公法色彩，但却与每个人关联，是私人权益的集中，也是私人权益的最好保障。权益要知晓，也要维护，经济仲裁和经济诉讼作为救

济制度，为人们所需要。由此可见，本书集中了调整经济关系的主要法律。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语言叙述准确、教材实用和易读，便于读者好读，且能学以致用，真正地能为自己的经济活动谋利益。当然，从教材编写到图书出版，有一个时间差，再加上我们水平有限，因而出现的偏误，敬请读者谅解、批评指正，我们也将适时地予以修订。

本书由刘丹任主编，唐朝阳、李东华任副主编。本书由主编拟订编写大纲后，由唐朝阳审稿，由刘丹、李东华统稿、定稿。各章撰稿人如下（按章节先后为序）：刘丹、李东华（第一章），唐朝阳（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李泰山（第八章、第十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九章），李东华（第九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尉迟勤（第十八章），王国存（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李文（第二十二章）。

非常幸运地是，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东南大学出版社有关老师的指导和关心，及苏州市职业大学校领导和管理系领导、老师的大力支持。能顺利完成书稿，与他们的鼓励和指导是分不开的，在此，全体编者感谢你们！

编摇者摇

[illegible]年 [illegible]月 愿日

Mu lu

目　录

第一章摇经济法导论 …… (员
第一节摇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 (员
第二节摇市场经济与经济立法 …… (缘
第三节摇经济法的概念、作用和基本原则 …… (愿
第四节摇经济法律关系 …… (员缘
第二章摇公司法 …… (圆圆
第一节摇公司法概述 …… (圆圆
第二节摇有限责任公司 …… (圆苑
第三节摇国有独资公司 …… (猿缘
第四节摇股份有限公司 …… (猿苑
第五节摇公司债券 …… (缘缘
第六节摇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 (缘苑
第七节摇公司合并与分立 …… (缘愿
第八节摇公司的破产、解散和清算 …… (远圆
第九节摇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远愿
第十节摇公司的登记管理 …… (远怨
第十一节摇法律责任 …… (苑圆
第三章摇合伙企业法 …… (愿员
第一节摇合伙企业法概述 …… (愿员
第二节摇合伙企业的设立 …… (愿源
第三节摇合伙企业的内部关系 …… (愿苑
第四节摇合伙企业的外部关系 …… (怨圆
第五节摇入伙和退伙 …… (怨员
第六节摇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 (怨源
第七节摇合伙企业的登记管理 …… (怨缘

需要全本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第八节摇法律责任 …… (怨怨
第四章摇个人独资企业法 …… (无藏
第一节摇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 (无藏
第二节摇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 (无缘
第三节摇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 (无苑
第四节摇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 (无怨
第五节摇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管理 …… (无园
第六节摇法律责任 …… (无源
第五章摇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 (无愿
第一节摇企业法 …… (无愿
第二节摇国有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无园
第三节摇国有企业的经营权 …… (无园
第四节摇国有企业的组织机构 …… (无藏
第五节摇国有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 (无藏
第六节摇法律责任 …… (无苑
第六章摇外商投资企业法 …… (无源
第一节摇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 (无源
第二节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无藏
第三节摇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无苑
第四节摇外资企业法 …… (无园
第七章摇破产法 …… (无园
第一节摇破产法概述 …… (无园
第二节摇破产案件的申请和受理 …… (无园
第三节摇债权人会议 …… (无园
第四节摇和解和整顿 …… (无藏
第五节摇破产宣告和清算 …… (无苑
第八章摇合同法 …… (圆园
第一节摇合同法概述 …… (圆园

Mu lu

目录

第二节摇合同的订立和效力 …… (摇摇)
第三节摇合同的履行与抗辩 …… (摇摇)
第四节摇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摇摇)
第五节摇合同的担保 …… (摇摇)
第六节摇违约责任 …… (摇摇)
第七节摇几种常用类型合同的法律制度 …… (摇摇)
第九章摇知识产权法 …… (摇摇)
第一节摇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 (摇摇)
第二节摇专利法 …… (摇摇)
第三节摇商标法 …… (摇摇)
第四节摇著作权法 …… (摇摇)
第五节摇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 (摇摇)
第十章摇票据法 …… (摇摇)
第一节摇概述 …… (摇摇)
第二节摇汇票法律制度 …… (摇摇)
第三节摇本票和支票法律制度 …… (摇摇)
第十一章摇世界贸易组织法律规则 …… (摇摇)
第一节摇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 (摇摇)
第二节摇世界贸易组织基本法律制度 …… (摇摇)
第十二章摇土地管理法 …… (摇摇)
第一节摇土地所有权制度 …… (摇摇)
第二节摇土地使用管理制度 …… (摇摇)
第三节摇国家土地行政管理制度 …… (摇摇)
第十三章摇房地产法律制度 …… (摇摇)
第一节摇房地产开发法律制度 …… (摇摇)
第二节摇房地产交易法律制度 …… (摇摇)
第三节摇物业管理法律制度 …… (摇摇)
第十四章摇市场秩序法 …… (摇摇)

第一节摇反不正当竞争法 …… (略页)
第二节摇产品质量法 …… (略页)
第三节摇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略页)
第十五章摇银行法 …… (略页)
第一节摇中国人民银行法 …… (略页)
第二节摇商业银行法 …… (略页)
第十六章摇证券法 …… (略页)
第一节摇证券法概述 …… (略页)
第二节摇证券机构 …… (略页)
第三节摇证券发行 …… (略页)
第四节摇证券上市 …… (略页)
第五节摇证券交易 …… (略页)
第六节摇上市公司的收购制度 …… (略页)
第七节摇证券投资基金法 …… (略页)
第十七章摇保险法 …… (略页)
第一节摇保险与保险法概述 …… (略页)
第二节摇保险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 (略页)
第三节摇人身保险合同 …… (略页)
第四节摇财产保险合同 …… (略页)
第五节摇保险业法律制度 …… (略页)
第六节摇保险监管法律制度 …… (略页)
第十八章摇经济监督法 …… (略页)
第一节摇统计法 …… (略页)
第二节摇会计法 …… (略页)
第三节摇审计法 …… (略页)
第四节摇注册会计师法 …… (略页)
第十九章摇环境保护法 …… (略页)
第二十章摇劳动法律制度 …… (略页)

Mu lu

目录

第一节摇劳动法概述 …… (缘)
第二节摇劳动合同 …… (缘)
第三节摇工作时间、休息和休假 …… (缘)
第四节摇劳动保护 …… (缘)
第五节摇劳动争议及其处理 …… (缘)
第二十一章摇社会保障法律 …… (缘)
第一节摇社会保障法律制度与我国的社会发展 …… (缘)
第二节摇当代世界各国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发展 …… (缘)
第三节摇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 (缘)
第二十二章摇经济仲裁和经济诉讼法律制度 …… (缘)
第一节摇经济仲裁法律制度 …… (缘)
第二节摇经济诉讼法律制度 …… (还)

摇
摇

第一章摇摇摇摇摇摇

经济法导论

摇摇经济法是一个时髦的术语，在社会化大生产的背景下产生，随着经济的发展日益更新。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对于国民经济秩序的确立和调整、市场主体权益的保护和平衡、整体经济效益的提高，都有着重要的意义。学习经济法就是要了解其制定原理、掌握其法律规范，指导经济工作。

第一节摇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经济法产生的动因

社会的新制度、政府的新身份和经济的新关系的出现，是经济法产生的根本前提，也是经济法发展的动力。私权绝对、契约自治和竞争自由的制度，促使了资本主义经济的蓬勃发展，大大增加了社会财富。但也带来了诸如：贫富差距的拉大、产品质量问题的突显、环境污染等社会公共问题，在探索这些问题的解决途径过程中，我们发现了法律对经济的作用，渐而形成了经济法这个事物。法国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摩莱里首次使用“经济法”一词，他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中指出经济法就是要求国家在分配领域给予干预。思想终归会在实践中反映，到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经

济法走出了空想，进入了政府决策者的视野，并成为政府治理社会经济的有效手段，政府也由此具有了新身份——社会经济的积极参与者。

二、经济法的历史沿革

以市场经济发展阶段为依托，经济法经历了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的萌芽阶段、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形成阶段，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发展完善阶段。

（一）萌芽阶段的经济法

该阶段的经济法有经济干预法的特征，所谓经济干预法是指在自由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市民法秩序基础上，国家对社会经济实行一定限制的法。国家权力渗透到民间的媒介就是法律。

英国在 [illegible] 年制定了《关于皮革制造鞋靴和加强防范剥揭时损及生革和生皮的条例》，条例实行检查制度；在玻璃制造业，推行国产税征收员派驻制度，监督生产的各个环节。这种行业性干预立法逐渐扩展到了全国性干预立法。在美国，[illegible] 世纪后半叶各州的限制性立法增多，有禁止公司进行欺诈活动的公司立法，有政府控制铁路运费和经营业务的铁路立法，有规定食品标准、实行许可证制度的生产经营立法等。[illegible]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通过的《保护贸易及商业以免非法限制及垄断法案》（即谢尔曼反托拉斯法），则标志了政府对全国商业活动进行调控的开始，也标志着经济法调整国民经济运行的现实可能性和成熟程度。[illegible] 年，美国最高法院在美国政府与联合运输联盟涉讼案中，判决铁路公司违反谢尔曼法；至 [illegible] 年，最高法院受理了 [illegible] 起联邦诉讼案，这些司法实践推动着经济法的渐渐成长。

经济干预法吸取了约·斯·穆勒为代表的渐进改良思想，他主张对自由主义市场制度进行改良，经济法就是对市民法秩序作

需要全本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某种修正、补充的法。它要求：建立统一、合理竞争的法律制度，用国家干预的统一性来改良不能自救的市场主体自发性制度；维护市场经济的基础条件，保障私有权、企业自治、贸易自由和按资本要素分配等基础条件的市场作用；根据社会经济的具体限制要求，运用国家法律来进行干预。这符合了对法的适时性要求，也考虑到了市场失灵和法律缺陷，正是这样的指导思想，使经济法萌芽并成长起来。

（二）形成阶段的经济法

当政府领会到法律的作用后，各国就将它的作用发挥到极至，社会经济等危机的出现，又促使了各国对经济法律的全面运用。为了应对经济危机、战争资源需要和战后经济恢复需要，各国政府只有依赖强硬的经济法律或经济政策。各国政府全面介入了市场经济关系，这使得国家调控全国的人力、财力和物力，对国民经济实行综合调整成为可能。之后的效果，稳固了经济法的地位，并促成了经济法在世界范围成长。

一战期间，德国颁布了授权法和战时经济管理立法，[illegible]年制定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对粮食生产和流通实行管制。日本，制定战时经济统制法，[illegible]年出台军需工业动员法。法国则有日用必需品配给制法等。一战后的德国为恢复经济制定了[illegible]年的煤炭工业法等大量经济立法，并逐渐形成了经济法的现代意义。应对经济危机的过程中，美国实行“罗斯福新政”，它的成效使得经济法这一新的法律制度发展推广。新政立法主要有：防止全国财政、信贷崩溃立法；实行国家对工业经济的管理和控制立法；稳定农业生产立法；改善经济结构和市场结构立法；维护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经济秩序立法。

这些法律体现了国家权力与经济需要相结合、相统一的特征。它们具有了自己的特质，超越了市民法，是站在国民经济的整体立

场上调整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显现出了独立的调整领域。由此，经济法的整体概念才被人们认可。

（三）发展、完善阶段的经济法

美国经验的推广和战后恢复经济的需要，经济立法在各国继续发展。就经济法律制度而言，也步入了相对稳定的发展阶段。再细分，可分为三个时期：战后经济恢复和调整时期、经济相对发展时期和经济转型时期。对应之，经济法规范出现了缤纷多彩的局面。

战后经济恢复和调整时期，德国、日本的经济立法随着“经济民主化”展开，对银行、钢铁、煤炭等企业进行分割；英国通过[illegible]年的塔夫脱—拉特克列夫法案确定了积极的财政政策，通过[illegible]年的就业法解决就业问题。经济相对发展时期，通过“国有化”立法，增加对基础工业的投资，兴建国营企业，将部分银行企业收归国有，在石油、钢铁、汽车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部门中，国营企业的比重达到[illegible]。各国的禁止私人垄断立法进一步完善，美国[illegible]年颁布关于合并的指导方针，对违反法律规定的纵向合并和横向合并，一律禁止和取缔。经济转折时期，出现了周期性的经济危机，为此出现了应因性经济立法，有非常措施立法、不景气对策立法和社会保障立法。另外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各国的涉外经济立法成为发展重点。

这阶段是全球经济迅猛发展、不稳定因素增多的时期，这使得经济法的更新更加频繁、某些制度也更加完善。该阶段经济立法的主要特点有：实体经济法规的比例迅速扩大，形成“法群”；形成了一整套相互联系、排列有序的经济法律体系；应因性立法走上了立足于调整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的发展道路。以上是经济法的成长过程。

三、经济法的发展脉络

经济法是社会经济发展到垄断和国家垄断阶段的产物，它经历了附属民法、脱壳独立和自我完善的过程。从工作原理上讲，则有以下发展脉络 在市场经济国家，随着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的解体及民法的缺憾，经济法作为“看得见的手”在调节市场经济秩序 在计划经济国家，基于私有制度的废除或是国家发展的需要，经济法是国家领导国民经济的直接法律形式 在世界贸易自由化的今天，经济法已经去除了身份制约，单纯地作为国家建立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工具在发展，其中的手段有市场引导，也有计划命令，或是两者的结合。总之，一切有利于国民经济健康运行的制度方法都在运用，当这些制度方法要付诸实践时，经济法律就是它们采用的形式。内容的充实、有效，使得经济法厚重而丰满。科学和务实也是经济法发展应有的指导思想。

第二节摇市场经济与经济立法

生产社会化、国民经济体系化和经济国际化的客观发展，促使了法的结构性变动，形成了经济法。党的十六大报告也指出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全面进步和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任何法律都是历史的、社会的法律，市场经济的形成和发展催生了经济立法，也要求健全完善经济立法。

一、我国的经济体制是市场经济体制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谓市场经济是指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体制。它相较与自然经济和计划经济，能对社会经济资源更有效地利用和分配，这

是当今世界大部分国家的共识。

我国是经历了半殖民半封建体制和计划经济体制之后选择市场经济体制的，事实证明这是对的。现阶段，市场主体多样，各显活力 私营经济蓬勃发展，国有资产优化重组，境外资本全面开花；市场元素空前增多，家政服务、旅游经济以及物流等非常活跃 证券、期货、基金、保险等金融业发展迅速。经济要素活跃，政府服务改善，都表明我国现在的经济形态是市场经济。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要通过拍卖 春运铁路票价的定价，要经过听证会 物资的供应，看各地市场的信息表。价格的变化直接反映了供求关系，比如春节期间，保姆的服务价格比平常高 新近粮食减产导致粮食价格上涨等等。由此可得 市场已经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的作用了。当然，计划作为调节经济的手段仍然在发挥作用，只是它只在必要领域、必要时间运用。

我国已经初步建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已经融入了世界市场经济体系。

二、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

市场经济的活跃使得细微周全的计划成为不可能，自由放任的状态则必然带来混乱，法制成了惟一的选择。新修订的《宪法》“保护合法的私有财产”的规范，要求建设更加完善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近几年，恒源祥的“质检报告”曝光了很多劣质食品的生产过程，老百姓为之色变，但它促成了“超市散装食品”的销售规则——必须要有各类信息标识。市场利润的引诱使得众多主体进入市场，资质良莠不齐，生产出的产品，质量也是好坏不一。为了保障消费者的权益，避免社会资源的浪费，必须对市场主体资格及它们之间的关系进行预先设置。市场主体立法的主要功能就是这种预先设置，它也成了各主体的市场准入制度。

市场主体的多元化，必然带来市场竞争的激烈。各主体通过价格、返点（类似于回扣）等手段来推销产品或占领市场，这过程中，有可能出现市场秩序的混乱甚至是无序。比如，有的地方采取保护主义，禁止外地的产品进入；部分公司利用垄断优势，恶性抬高价格或采取非法手段排挤竞争对手等。这些现象违背了市场经济的自然规律、损害了国民经济秩序。故有必要建立统一、开放、有序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对它的确立、维护和保障，也只能依赖市场竞争秩序立法。

市场主体的行为有活动规则，政府对市场的干预也应有明确规范。市场经济本身具有的缺陷，使得政府的干预是必要的。如东南亚金融危机时，香港经济急剧下滑，中央政府提供资金给香港政府干预股市；粮棉价格过低时，政府实行保护价收购等。但若这种干预不加制约，就会回到计划经济的弊病。因此，政府实行间接、有效的宏观调控需要法制。

市场经济需要有自由机制，同样也需要有政府管制。但无论是自由机制，还是政府管制，都需要用法律形式确立，并由法律来保障。由此可见，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

三、我国的经济立法

[illegible]年的改革开放，启动了我国的经济立法。[illegible]的加入，又掀起了我国的第三次立法浪潮。

近期修改或制定的法律就有：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商业银行监管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国有资产法、破产法、反垄断法、外商投资法、对外贸易法、税法等。其中有的已经出台，有的尚在立法过程中。这些经济立法显现了以下特点：首先，兑现了加入[illegible]的承诺，遵循国民待遇等原则要求；其次，强调了法律体系的统一性，谋求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形成和完善；再次，立法内容民主化、科学化，更加注重了立法质量。这些

特点表明，我国的经济立法已经步入了较成熟的阶段。

经济立法是在“法治中国”的概念下，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实践，也是保障市场公平公正、规范有序运行的实际需要。在经济全球化的环境下，经济关系越来越复杂，对经济立法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但以下原则是不变的，即：依据要科学、方法要民主、质量要实效，此外要结合经济学、立法学等其他学科的研究成果。

第三节 经济法的概念、作用和基本原则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自产生以来，其概念就是个争议。我们暂且不下结论，先看经济法使用的场合及具体调整范围。

经济法作为一个学术概念，是一门以经济法律规范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学科，即部门法的经济法学，它独立于民法，强调国家对经济干预特征。大部分教材用此概念，即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调整国家在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特定经济关系，一般包括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市场管理关系、宏观调控关系、社会保障关系等。但在将经济法独立为部门法的前提下，对它调整的范围说法不同，争议很多，各说法都有道理却不准确。显得争议本身没有多大价值。

在普通人观念里的经济法，不专业却朴实，并强调经济实用。非法律专业适用的经济法教材采用的，就是各个群体自己体会的经济法概念。比较各教材，我们发现各自的体系不一样，如在财经专业中会计法、审计法、税法是重点，在营销专业中合同法、知识产权法是重点。由此可见，这些教材不追求经济法的严谨，只强调对

需要全本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